

民间社团组织发展路径研究

张瑞玲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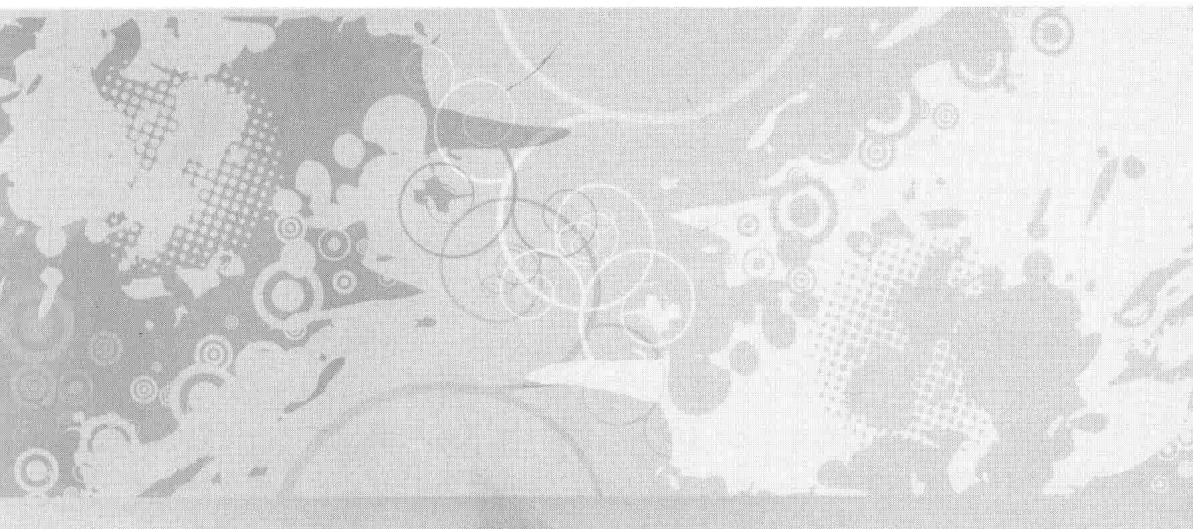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本书获洛阳理工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民间社团组织发展路径研究

张瑞玲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间社团组织发展路径研究 / 张瑞玲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7-5161-9835-3

I. ①民… II. ①张… III. ①社会团体—研究—中国 IV. ①C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25311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王琪
责任校对 胡新芳
责任印制 王超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13.75
插页 2
字数 198 千字
定价 4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本书作者张瑞玲博士，是我在 2006 年成为博士生导师以后招收的第一批博士生。这本以她的博士论文为主要内容的专著，见证了我们师生之间教学相长的过程。

在进入博士课程之前，她在华中科技大学接受了良好的社会学专业的学术训练，已经能够运用社会学的方法去分析和解释我们所共同关注的社会现象。在我组织的读书会上，她经常会发表一些独到而精辟的见解，引起同学们的共鸣，体现了她所具有的基于社会学思考的洞察力。

有关博士论文的选题，我与她几乎是一拍即合。她倾向于通过第一手的田野资料，做一个具有实证意义的研究，而我当时正在关注社会组织的自主性何以可能的问题，为此前期调研了几个具有典型意义的民间社团。在我推荐其中一个社团，即论文中涉及的 SAMQ 作为研究个案时，当即引起了她的研究兴趣。在我们一起对该社团做了实地考察后，研究选题以及调查对象也就基本尘埃落定了。

SAMQ 确实是一个颇值得玩味的民间社团。该社团的创始人曾是一个普通的家庭主妇，因自身治病的需要而创编了一套健身拳操，因这套拳操而凝聚了成千上万的爱好者。以该拳操命名的社团成立以来，虽然经历了一些曲折的过程，但其组织的活力至今依然不减，同时依然保持着其一贯的自主运行的民间性特征，作为一个民间社团，SAMQ 何以能长期保持一个组织的生命力，这就是张瑞玲在这篇博士论文中所要探寻的问题。

为此，张瑞玲几乎用了一年的时间深入到 SAMQ 做田野调查。

其间，她从该社团的组织运作规则到现场的活动开展，从大型的展示性表演到日常的健身练习，都进行了参与式的观察以及访问调查。由于经常性地参与到 SAMQ 的一些活动之中，以致一些人将她错认为了该社团管理团队中的一员。在调研过程中，张瑞玲确实也与该社团的负责人、管理团队以及普通的爱好者形成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因此，获得了有关 SAMQ 足够丰富的第一手调查资料。

张瑞玲尝试从新制度主义的视角去解释围绕 SAMQ 所呈现的种种具有典型意义的组织现象，通过分析该社团生存发展所面临的制度环境与技术环境特征，她考察了 SAMQ 如何汲取外部环境中的力量以维持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如何争取自身发展所需要的资源，为此又采取了哪些行动策略等论题。

以上内容构成了这篇博士论文基本的分析框架，具体的论证过程是否充分合理，还有待读者自己去作出判断。值得一提的是，张瑞玲通过研究所得到的主要结论即使在今天仍然具有启示意义，即 SAMQ 之所以能持久地保持一种组织的活力和向心力，是因为“该民间社团组织在发展的过程中表现出了一定程度的自主性，是善于汲取制度环境中力量的积极能动的行动主体，而不是简单被动地服从”。

在当今大力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创新的背景下，社会组织应该扮演什么角色？如何进一步发挥作为社会治理主体之一的重要功能？这些都需要在宏观的制度环境以及各自的技术环境中去寻找答案。而本书所提出的保持社会组织一定程度的自主性，或称为有限自治的观点，则为破解这一谜题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思路。

陆小聪

丙申年除夕写于听雨楼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一 问题的提出	(1)
二 研究缘起	(4)
第二节 文献综述	(6)
一 民间社团组织的相关研究回顾	(6)
二 文献评述	(21)
第二章 研究设计	(26)
第一节 个案介绍	(26)
一 协会的发展简史	(26)
二 协会的组织架构	(29)
三 协会日常活动的开展	(30)
四 协会的宗旨和主要任务	(30)
五 成就和荣誉	(30)
第二节 研究设计	(31)
一 概念界定	(31)
二 研究方法	(33)
第三节 研究框架	(36)
一 研究问题的理论渊源	(37)
二 本书的理论视角	(47)
三 篇章结构	(49)

第三章 民间社团组织 SAMQ 面临的环境	(50)
第一节 民间社团组织 SAMQ 面临的制度环境	(50)
一 民间社团组织 SAMQ 发展的体制背景	(50)
二 民间社团组织 SAMQ 面临的制度环境	(60)
第二节 民间社团组织 SAMQ 面临的技术环境	(69)
一 Y—L——中华武术 L 项目的产生	(69)
二 H 市 DSJ 的 L 项目——中国 L 项目的出现	(74)
三 国家规定套路 L 项目的产生	(76)
第四章 制度环境下民间社团组织 SAMQ 的行动策略	(79)
第一节 民间社团组织 SAMQ 对制度环境的关注和解释 ...	(79)
第二节 充分利用制度的力量获取组织的合法性	(83)
一 SAMQ 外部合法性的获得	(86)
二 SAMQ 内部合法性的稳固	(97)
三 “松散的连接”促进组织内外部合法性的 充分获得	(108)
第三节 兴办经济实体	(110)
第四节 积极嵌入社区	(116)
一 全民健身制度保障, 社区体育可利用资源增加	(118)
二 积极嵌入社区	(123)
第五章 技术环境下民间社团组织 SAMQ 的行动策略	(126)
第一节 SAMQ 对复杂技术环境的关注和理解	(126)
一 技术环境的三次变化	(126)
二 SAMQ 对环境变化的关注、理解、自我解释	(130)
第二节 极力发展推广核心项目	(134)
一 为核心项目寻找合法性基础	(134)
二 不断地对自己的项目进行巩固和创新	(137)
三 大力推广、宣传自己的项目	(138)
四 淡薄创编权意识	(144)

第三节 与政府互动为技术发展创造环境	(145)
一 与政府保持一致, 赢得政府的认可	(145)
二 维护政府的权威, 策略性地发展	(146)
第四节 积极寻求制度力量保证技术发展	(148)
一 用制度的力量为技术发展奠定组织基础	(148)
二 拥护国家制度, 为技术发展创造稳定的环境	(151)
第六章 结论与讨论	(152)
第一节 结论	(152)
第二节 讨论	(157)
第三节 可能的贡献与不足	(159)
一 可能的贡献	(159)
二 存在的不足	(160)
附录 1 H 市民政局 (批复) 关于同意 SAMQ 复查登记的批复	(161)
附录 2 有关政策文件	(162)
参考文献	(198)
后 记	(210)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一 问题的提出

从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来看，20世纪80年代以降经济改革最重大的后果之一就是社会的再生。改革开放之前，中国是政治、经济和社会三者合一的统治体制，可以称作是“总体性社会”。改革开放30多年来，社会领域最核心的变化是从“总体性社会”向“复调社会”转变，从一元社会向多元社会转变，“社会”不再是简单的国家完全支配下的统一体和附属，而是成为各种新出现的力量谋求和彰显自主性的最为重要的领域。^①在这个过程中，广大国民及其组织起来的民间力量善于利用改革开放过程中所产出的个人自由和可支配资源，创造性地在社会领域开辟新的空间，建立新的团体，这一时期出现的并不只是旧的社会组织和行为方式，而且有许多更具现代意味的社会组织形式：各种中介性社会组织，包括各种学会、协会、研究会、职业团体以及与日常生活有更密切联系的大大小的结社。^②这些社会组织既不同于旧式的社会组织如宗族，也不同于50年代以后建立的各种所谓“人民团体”或“群众组织”，后者虽被冠以“人民”、“群众”之名，实际只是官方组织的

^① 李友梅等：《社会的生产：1978年以来的中国社会变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页。

^② Pei, Minxin, “Chinese Civic Associations”, *Modern China*, Vol. 24, No. 3, 1998, pp. 285-318.

延伸。其发展过程中曾出现三次高潮^①：（1）从改革开放之初至1990年。根据民政部统计，1990年全国性民间社团（含基金会）达1100多个，地方性社团（含基金会）达18万个左右，分别比“文化大革命”前增长了10倍和29倍。（2）从1992年至1998年。随着市场经济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市场体系的初步形成，民间社团发展进入了新一轮高潮。到20世纪90年代后期，各类民间组织实际上已达到近百万家。（3）从2000年至今。随着对“民本”思想认识的深入和整个社会对公共服务和专业协会需求的不断增加，以及公众表达与参与的热情逐步提高，民间社团的发展再次出现高潮，并开始进入更加多层面、多体系、多样化、多影响的新阶段。民政部2015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15年底，全国共有社会组织66.2万个。其中社会团体32.9万个，比上年同期增长6.1%；民办非企业单位32.9万个，比上年同期增长12.7%；基金会4784个，比上年增加667个，增长16.2%，初步形成了门类齐全、层次不同、覆盖广泛的社会组织体系。^②

改革开放以来所发生的社会变迁，尤其是社会结构的松动、核心社会利益关系的重组，使得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变得突出，对于今天和未来的中国来说，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可以简约为国家如何积极推动社会自主能力的提高，全面构筑国家—社会—市场的良性互动关系。^③

一个具有高度自主性的社会，其公民的组织性较高，公民之间的互惠关系、自我管理发展较快，“透过自由结社，整个社会能够自我建构和自我协调”^④。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的日常生活已经逐渐摆脱了国家或单位的支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和意志，自

^① 李友梅等：《社会的生产：1978年以来的中国社会变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23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2015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201607/20160700001136.shtml>）。

^③ 胡俊：《构筑国家与社会的良性关系》（<http://www.aisixiang.com/data/22985.html>）。

^④ 梁治平：《民间、民间社会和Civil Society——Civil Society概念再检讨》（<http://www.law-thinker.com/show.asp?id=594>）。

主地安排和支配自己工作时间之外的个人生活和家庭生活，这使得以往在国家意志或组织原则束缚下的“单位人”逐渐转变成凸显个性化特征的“社会人”，而且自由支配时间的增多，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思想观念的不断转变，越来越多的个人和群体自愿组织起来，兴办各种各样的民间社团，它们在数量、性质、类型、活动范围、服务对象、分布领域、兴办主体和管理模式方面越来越多样化，并且以不同的方式、形式和行动表达着自己的诉求和意愿，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的作用也越来越大。“社会不等于乌合之众，次级群体是构成我们社会结构的基本要素，如果在政府与个人之间没有一系列次级群体的存在，那么国家也就不可能存在下去。如果这些次级群体与个人的联系非常紧密，那么它们就会强劲地把个人吸收进群体活动里，并以此把个人纳入到社会生活的主流之中。”^①

社会组织的发育状况不仅是衡量一个国家和社会自由发达程度的标志，也是社会发展和公民权利的客观需要。^②它作为第三部门的主体，与第一部门和第二部门比较，有自身的优势：一是它们具有很大弹性，可以根据社会服务需要的变化很快做出调整，从而使服务更具有针对性；二是它们通常都很贴近社区和群众，对群众的需要有更深切的理解，民间组织工作人员的规则方式也更具有人情味；三是它们的运行成本比政府部门低，它们要通过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质量的竞争来获得政府的资金支持；四是它们要保证公益目标，不以谋利为目的，法律上不允许它们获得分红的利润；五是它们提供的服务更加丰富多样，可以满足多样性的需求和针对不同的特殊需求。^③

在这样的情况下，如何理解社会中介组织的成长，成为90年代以来社会学研究中的一个重要主题。^④

① [法] 埃米尔·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40页。

② 文军：《中国社会组织发展的角色困境及其出路》，《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2年第1期。

③ 李培林：《我国社会组织体制的改革和未来》，《社会》2013年第3期。

④ 熊跃根：《转型经济国家中的“第三部门”发展：对中国现实的解释》，《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1期。

出于人们之间的兴趣、爱好、友谊以及人们之间的其他社会联系而成立起来的社会团体满足着其成员各种各样的需求。表面上看，这类社会团体成立的动力主要是来自民间，由于其活动性质的中立性和非意识形态性，所以它们所受的控制力度较弱，从而自主性较强。实际上，中国民间社会生长的过程是在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压力下，国家不断放松对社会的控制权而又以新的形式继续保持对社会的控制的过程，也可以说就是国家不断改变和调整社会控制形式的过程^①，国家对社会始终处于“警惕”状态。

同时，可以看到，国家与社会关系在发生着变化：从国家覆盖社会到国家培育发展社会，在这个过程中，民间社团组织的生存环境也悄然地发生着变化。社会自身的自主性逐渐凸显，社团组织也出现了越来越广的生存发展空间。那么在不断变化的社会环境下，民间社团组织是如何利用释放出来的空间生存和发展起来的？生存和发展的过程中采取了什么样的行动策略？这些就成为本书关心的核心问题。

二 研究缘起

刚入校不久的夏季学期，在一次体育社会学的读书会上，讨论到了“体育分层与社会分层：强化抑或消解？”这样的话题，有关调查对象的选择，导师提到了三个民间体育组织：H市精武体育总会、SAMQ、JA区楼宇体育协会。^②这三个组织的不同在于，参与的群体是不一样的，一个是各个年龄段的人群均有，一个是以中老年女性为主要参与群体，一个是以年轻白领群体的参与为主；这三个组织发起的背景也是不一样的，一个是官方发起的以自上而下^③的方式成立的组织，两个是自下而上成立的民间组织。这三个组织

^① 李景鹏：《后全能主义与中国的公民社会》（<http://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146036>，2006-03-02）。

^② 出于学术惯例，用字母代替城市名、城区名、协会名称，SAMQ是本书个案的简称，后同。

^③ 康晓光根据“起源”把中国社团分为三大类，即由党政机关发起创办的社团，由事业单位、企业、个人发起创办的社团，由海外组织或个人发起创办的社团，依此被称为“自上而下型社团”、“自下而上型社团”、“外部输入型社团”。

中,有一个新的项目:L项目^①,对这个项目实在陌生,第一次听说,但听身边的师兄说这个项目不错,做起来很漂亮,融合了很多东西进去,出于好奇,笔者有意地注意了这个项目,想知道具体是怎么样的,是怎么一招一式锻炼的。一天早晨,在去往学校图书馆的路上,看到一群中老年妇女在健身,驻足停留,看她们锻炼,伴随着动听的音乐,个个一丝不苟,神情专注,中间还要变换道具,扇子、剑、双环等。在这个过程中,动静结合,呼吸相间,动则让思维随着优雅的音乐意守拳路而自然入静,整个过程安静自然而有序。等她们锻炼结束的时候,笔者就好奇地问她们练的是什么,她们说练的是L项目。听到这三个字,笔者欣喜若狂,心里想,原来这就是L项目啊,好奇的东西就在身边,就在眼前。笔者问她们大概多少人在这里锻炼,她们说她们都是SAMQ的会员。但是她们有时候会打别的套路的L项目,笔者很奇怪,怎么还有很多不一样的都叫L的项目?带着疑问,在老师的帮助下,笔者走访了H市体育局的老师,见到了那里专门教L项目的老师,在跟她的交流中,了解到了L项目的一些来龙去脉,还了解到有一个民间社团组织SAMQ就是以这个为主要项目,这个协会发展得很好。后来,带着好奇和期盼,笔者前往SAMQ,见到了协会负责人,亭亭玉立的她,1.7米的个头,秀美而又端庄。对于她那个年龄的女性,竟有如此魅力,不能不说是项目L创造的奇迹。

听她讲L项目的来龙去脉,听她讲项目发展的曲折历程,听她讲SAMQ组织发展的苦与泪……在交谈的过程中,笔者注意到,L这个运动项目的发展离不开SAMQ这个民间社团组织的支撑,当然这个协会的发展也离不开L项目的推动,但是,自己坐下来仔细想的时候发现,在对项目的兴趣和对组织的兴趣之间选择的话,自己似乎对后者有更大的兴趣,这个协会纯粹是L项目爱好者自愿结合通过自下而上的途径发起的一个专门进行项目的推广以及健身的互益性组织。

据协会领导人讲,这是协会创编的一个全新的体育运动项目,

^① 用“L项目”表示SAMQ协会的核心健身项目,后同。

组织是自发成立的，组织的规模不断壮大，影响不断扩展。进一步了解发现，组织的法律身份是社团法人，治理结构属于组织自主型，重大决策和负责人的产生都是由组织自己决定，资金主要来源于会员缴纳的会费、为会员提供有偿服务的收费和协会通过自己的努力从社会中获取的一部分资金。开展的活动主要是为了满足会员的需要，换言之回应的主要是社会的需求而不是政府的需求，组织非常强调自治和民主，强调参与精神和志愿精神，非政府性和非营利性非常强，治理结构方面受政府干预较少，一定程度上讲，组织呈现出了不少西方社会民间社团组织所拥有的特征。在笔者看来，通过对这样一个运作良好的民间社团组织的发展过程的剖析和其运作机制的呈现，能够很好地反映我国民间社团组织的生存发展路径，也可以从中发现：社团组织的成长给我国民间社会的发展带来了哪些影响，民间社团的自治程度如何或者说民间社会的自主性是不是在逐渐提高。从这个意义上讲，这是个非常典型的个案，于是，跟导师商量之后决定以该社团为个案，探讨民间社团组织的生存发展机制问题。

第二节 文献综述

随着中国民间社团组织的发育、出现和成长，许多学者关注到这个新兴的领域，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大量的开创性工作，并积累了一批研究成果。这些研究成果，为我们理解、把握和进一步研究中国民间社团组织的发展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和参考。

一 民间社团组织的相关研究回顾

（一）国家与社会关系视角

各类社团组织在中国社会的兴起和发展，吸引了大量社会科学界的学者来研究这一现象。学界普遍接受的观点：在“国家—社会”框架下展开的中国社团组织研究，隐含的一个理论预设是把社团组织作为转型期中国民间社会力量的表征，而把社团和政府的互

动视为转型期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在微观层面的体现。^①在这个框架下，学者们围绕两种关系模式进行讨论：一种是国家与社会的分化，社会自主性增强甚至可以制衡国家权力；另一种是国家在与社会组织互动过程中占有主导地位，国家与社会之间是依附性关系而不是对抗性关系。

1. 社会与国家分离

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是，社团组织研究在1990年成为中外合作的实证研究课题，于是有以浙江萧山市社团发展为案例的中英文成果面世，英国学者戈登·怀特^②成为最早将“公民社会”概念引入中国社团研究的学者。戈登·怀特通过对浙江省萧山地区的民间社团组织的实证研究指出：与改革引发的社会经济变化相契合，在国家与经济行动者之间一种非官方的、非正式的民间经济和组织正在出现，它们与国家体制的界限日益明显，它们的活动空间日益扩大，虽然这些组织仍需进入国家指导的运行网络，甚至还具有半官方地位，但是它们已经在利用体制提供的方便来促进民间的沟通，并为组织自身谋求利益。他认为，这些变化首先从经济领域开始，由社会的经济变迁带来了压力，迫使一些体制内组织发生变化，使它们转变了生存策略，重新界定了其他成员和组织的关系，从而引发了组织权威和社会成员基本关系的变化。而之前的中国社会组织缺乏自主性，它们的决定权总是自上而下的，现在则既有自上而下的成分，也有自下而上的成分。虽然，由于中国经济改革的不充分导致国家在经济领域中仍然保持着主导地位，使得当代中国的新兴社团呈现出“半官半民性”，但是可以预期的是，随着经济改革的加快，非国家部门的扩张将逐渐削弱国家的主导地位。

这种变化表明，中国的社会结构出现了新空间，连接国家和社会两方的协调性经济组织已经出现，它有了更多的自主性地位和权力，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增进社会团体的利益。^③在戈登·怀特看来，

① 庄晓东：《中国社团组织研究的三种视角》，《开发研究》2007年第3期。

② Gordon White, "Prospects Civil Society in China: A Case Study of Xiao Shan City",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29, 1993, pp. 68-69.

③ 张静：《法团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62页。

这项发展意味着国家和社会两边的权力平衡发生了变化，其特征表现为“双重体制”下的公私利益混合行动体。虽然“公”仍保持着支配优势，且“公域”和“私域”的分化尚不明显，但与1978年以前相比，混合公私以促进私益的现象已经普遍出现；虽然社会团体并未独立，但在很大程度上拥有了行动空间，获得了重要的中介地位。然而它们影响决策的程度有限，其扩大影响的主要方式，仍是“接近”体制，而不是对其形成压力。^①

与此同时，国内学者王颖、折晓叶和孙炳耀等于1993年通过对同一地区浙江萧山的社团研究后指出：当代中国社团存在“官民二重性”现象。在他们看来，民间社团组织的民间性是来自成员自助、互益和自我管理的需要，而官办性则来自政府间接管理的需要。^②但与怀特不同的是，他们不是将“半官半民性”看成是社会与国家的结构性分离下的公民社会的萌芽，而是持这样的观点：“半官半民性”是社团在国家与社会之间复杂的互动关系下所呈现的一种状态。他们认为，中国社团组织当前出现的这种“官民二重性”是双轨经济体制的直接产物，是现阶段政府从直接管理向间接管理过渡的组织形式，随着双轨制的消失和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社团的官方性将逐渐式微，而民间性将逐步增强，“官办”特征将会向“官助”特征转变，即出现社团和政府共同管理社会的状况。

怀特、王颖等人对转型期中国社团组织的研究开创了转型期中国社团研究国家与社会关系视角的先河，其后有许多学者围绕民间社团组织的生长发育展开研究和讨论。比如学者朱健刚通过对上海里弄1980年以来邻里中的市民团体的集体行动怎样影响地方政府基层权力的变更，力图探讨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状态。^③

然而，也有一些学者认为中国的国家和社会之间没有明确的界

① Gordon White, "Prospects Civil Society in China: A Case Study of Xiao Shan City",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29, 1993, pp. 68-69.

② 王颖、折晓叶、孙炳耀：《社会中间层——改革与中国的社团组织》，中国发展出版社1993年版，第12页。

③ 朱健刚：《国与家之间：上海邻里的市民团体与社区运动的民族志》，博士论文，香港中文大学，2002年。

限，社会对国家有很大的依附性^①，用西方的概念工具观察中国的民间社团组织难以避免削足适履的风险，简单的“国家—社会”对立的二分法不易于正确解释世界，尤其是中国的非政府组织活动。^②

2. 社会对国家的依附

同样在对中国社会转型方向的定性问题上，另外一派学者则试图回答“正在取代传统权威结构的究竟是什么样的结构？”

他们特别注意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社会权力结构的一种新组合形式。他们倾向于认为，在原有体制的惯性下，社会原子正在以另一种新方式组织到国家体制的某一部分中去。从宏观结构上说，其整体的特征不是分立，而是多边合作、混合角色及相互依赖地发展。这种观察视角同前一种观点相反，它的结论是：中国近年的变迁不是型构或分化了国家与社会，而是混淆并模糊了国家与社会的分野。从这一判断出发，研究中国时关注的重点就不应该是新的社会行动或者组织的出现，以及它们如何从国家支配下获得自主性的问题，而应该是原来体制中的不同部分如何重新组合的问题。^③

根据史密特（Schmitter）的理论，一些学者把中国的法团主义结构模式更细致化为国家法团主义^④（state-corporatism）和社会主义国家法团主义^⑤（socialist state corporatism），以此来描述那些利益被组织起来的（organized interests）社会团体，以及它们在政治体制中的作用。茹和奥尔托拉诺基于史密特提出的国家法团主义和社会法团主义概念，对与国家有密切联系的社团以及很大程度上独立于

① 赵秀梅：《中国 NGO 对政府的策略：一个初步考察》，《开放时代》2004 年第 6 期。

② 王绍光、何建宇：《中国的社团革命——中国人的结社版图》，《浙江学刊》2004 年第 6 期。

③ 张静：《法团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65 页。

④ Chan, Anita, "Revolution or corporatism? Workers and trade unions in post-Mao China",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vol. 29, 1993, pp. 31-61. Unger, Jonathan and Chan, Anita, "China, Corporatism, and the East Asian Model".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Vol. 33, 1995, pp. 29-53.

⑤ Pearson, Margaret, "The Janus Face of Business Associations in China: Socialist Corporatism in Foreign Enterprises",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Vol. 31, 1994, pp. 25-46.